

华宝招财进宝 B 型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修订事项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根据《华宝招财进宝 B 型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华宝招财进宝 B 型投资运作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拟对资金信托合同部分条款（8.2.3 赎回程序）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对本信托计划受益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详细修订如下：

1、本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条款 8.2.3 条第 1 款“受益人可以在赎回开放日申请部分或者全部赎回信托单位，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不接受委托人在非赎回开放日提交的赎回申请。”修改为“受益人可以在赎回开放日部分或者全部赎回信托单位，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不接受委托人在非赎回开放日的赎回申请。”；

2、本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条款 8.2.3 条第 2 款“受益人可以撤销赎回申请，但最迟于【T-3 日】的 15:00 前将撤销通知（《追加申购与赎回申请书》）以传真或快递送达受托人，时间以受托人传真记录或签收时间为准。”修改为“受益人可以撤销赎回申请，但最迟于【T-5 日】的 15:00 前将撤销通知（《追加申购与赎回申请书》）以传真或快递送达受托人，时间以受托人传真记录或签收时间为准。”；

3、本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条款 8.2.3 条第 3 款“受益人可以选择部分赎回，但最迟于【T 日】的 15:00 前将《追加申购与赎回申请书》以传真或快递送达受托人，……视为受益人继续持有。”修改为“受益人可以选择部分或者全部赎回，但最迟于【T-2 日】的 15:00 前将《追加申购与赎回申请书》以传真或快递送达受托人，……视为受益人继续持有。”；

4、本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条款 8.2.3 条第 4 款“受托人在赎回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预留银行账户划出赎回金额，并邮寄《赎回报告》，邮寄时间以邮戳为准。”修改为“受托人在赎回开放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预留银行账户划出赎回金额（由于基金管理公司、银行等交易对手资金划付、交易、清算等电子系统技术障碍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的情况导致的延误除外），并邮寄《赎回报告》，邮寄时间以邮戳为

准。”。

以上修改根据本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14.2 条约定“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但需通知委托人：……（4）信托计划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